

10、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10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厦门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】的【“才聚八闽·鹭引五洲”2026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现场服务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“才聚八闽·鹭引五洲”2026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现场服务】，属于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厦门市金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12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376.40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292.94】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】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市金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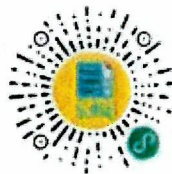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厦门市金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12人、资产总额292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8月29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愿测试使用。
有关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不得收费。

填写说明:

1、表格中的“标的名称”应与采购服务一览表中“服务名称”相对应。

2、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行业的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在【】内填“/”即可。带【】的地方都要填写，同时不得删减、更改内容。

4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，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。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5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6、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，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。